

證券代號：2364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西路三十一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 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9
陸、臨時動議	15
柒、附 錄	
附錄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7
附錄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8
附錄三：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	19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27
附錄五：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35
附錄六：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錄七：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錄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附錄九：本公司「章程」	43
附錄十一：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48
附錄十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附錄十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西路三十一號

一、報告事項：

- (一) 監察人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查核報告書。
- (二)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三) 本公司簡易合併子公司倫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育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
- (三)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修訂「章程」案。
- (二) 本公司修訂「董監事選舉辦法」案。
- (三) 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 (五) 本公司解除第十三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監察人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查核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如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決定：

第二案：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535,036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89,398 仟元之二分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決定：

第三案：本公司簡易合併子公司倫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育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基於組織架構重組、節省營運成本、提高經營效能之考量，已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倫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育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完成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自合併基準日起，倫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育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消滅公司）所有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概由本公司（即存續公司）承受。

二、依企業併購法第 26 條規定，存續公司得於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

決定：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業於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6 頁)，業於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至第 34 頁)，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業於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息，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茲因一〇八年度無盈餘，故一〇八年度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息不予發放，俟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再優先補發。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4、第 26 條之 3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函令等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38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4、第 26 條之 3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函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之名稱及部分條文，修訂名稱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41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2 月 4 日保結稽字第 10200241762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原任期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召開日辦理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之設置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範圍內，擬選舉董事十一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起三年。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李源泉	0	文化大學實業計劃研究所農學博士 台灣大學農學院農業工程研究所農碩士 成功大學工學院水利工程系工學士 台灣省諮議會第4、5、6屆諮議員 台灣省諮議會第5、6屆諮議長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	任子平	0	輔仁大學工商管理系學士 交通銀行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太平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3	蘇義雄	0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統計系統計組學士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教授、系主任 私立中原大學商學院院長 財團法人桃園基督徒中壢禮拜堂董事長
---	-----	---	---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解除第十三屆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自就任起之競業限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經由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敏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概況及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829,029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226,678仟元，營業毛利率為27%。

二、產銷及獲利概況：

本公司產品以軍/工規及強固型攜帶式電腦為主，一〇八年度合併銷售量為48,461台，銷售金額為新台幣753,351仟元，加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銷售，總銷售金額為新台幣829,029仟元。

三、損益概況及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八年度因新舊產品交接與部分標案延宕，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微幅衰退，然因新產品毛利率較高，整體毛利大致相當。由於新產品研發費用稍高，本年度出現些許營業虧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82,200仟元，母公司稅後淨損為新台幣58,076仟元，已較一〇七年度淨損大幅降低。

四、經營方針及展望：

業務方面，除了透過歐美已建置完成之經銷體系持續大型標案之開發經營外，同時亦於中國大陸、第三世界及其他國家深化當地夥伴合作關係，奠定及擴大大公司穩定成長之基礎。

組織成本方面：將繼續組織及其流程之精實及合理化，努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及獲利能力。

展望一〇九年度：完成導入之新產品已透過策略夥伴參與數個標案，出貨應可持續增加。去年得標之大型標案亦將於本年陸續交貨。加上本年度研發成本下降及組織調整後費用減少，預估一〇九年度可望順利達成轉虧為盈之目標，本公司開始進入第二春。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倫飛電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3,000	10	109,619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61,709	5	88,68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89,854	8	63,693	6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92,462	17	199,705	18
1410 預付款項	11,347	1	9,2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80	-	3,016	-
流動資產合計	<u>471,352</u>	<u>41</u>	<u>474,012</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8,082	1	27,18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	-	2,4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十)及八)	291,649	26	295,04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8,281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45,570	13	146,974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2,874	3	32,87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811	1	5,700	1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75,577	7	83,491	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808	3	28,434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7,652</u>	<u>59</u>	<u>622,158</u>	<u>57</u>
資產總計	<u>\$ 1,139,004</u>	<u>100</u>	<u>1,096,1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590,000	52	590,000	54
應付票據	336	-	592	-
應付帳款	124,059	11	105,227	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44,973	4	41,023	4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3,670	-	3,673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4,226	1	-	-
其他流動負債	27,198	3	19,786	2
流動負債合計	<u>804,462</u>	<u>71</u>	<u>760,301</u>	<u>70</u>
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8,149	1	-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	3,843	-	3,843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4,582	4	-	-
存入保證金	3,207	-	3,13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781</u>	<u>5</u>	<u>6,981</u>	<u>-</u>
負債總計	<u>864,243</u>	<u>76</u>	<u>767,282</u>	<u>70</u>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989,314	175	1,989,314	181
特別股股本	84	-	84	-
待彌補虧損	1,989,398	175	1,989,398	181
其他權益：	<u>(1,535,036)</u>	<u>(135)</u>	<u>(1,476,960)</u>	<u>(135)</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576	3	29,143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118)	(1)	(10,634)	(1)
庫藏股票	(202,059)	(18)	(202,059)	(18)
權益總計	<u>274,761</u>	<u>24</u>	<u>328,888</u>	<u>3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39,004</u>	<u>100</u>	<u>1,096,170</u>	<u>100</u>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恕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766,292	100	842,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及七)	<u>572,266</u>	<u>75</u>	<u>660,645</u>	<u>78</u>
營業毛利	194,026	25	181,730	2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u>(908)</u>	-	<u>(304)</u>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u>194,934</u>	<u>25</u>	<u>182,034</u>	<u>2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554	4	34,796	4
6200 管理費用	81,921	11	77,97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5,333</u>	<u>14</u>	<u>81,203</u>	<u>10</u>
營業費用合計	<u>221,808</u>	<u>29</u>	<u>193,974</u>	<u>23</u>
6900 營業淨損	<u>(26,874)</u>	<u>(4)</u>	<u>(11,94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5,757	2	21,50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80)	(2)	15,675	1
7050 財務成本	(12,117)	(1)	(10,55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1,162)</u>	<u>(3)</u>	<u>(84,02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202)</u>	<u>(4)</u>	<u>(57,404)</u>	<u>(7)</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58,076)	(8)	(69,344)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本期淨損	<u>(58,076)</u>	<u>(8)</u>	<u>(69,344)</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84)	-	(4,711)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484)</u>	-	<u>(4,711)</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33	1	2,01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433</u>	<u>1</u>	<u>2,015</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949</u>	<u>1</u>	<u>(2,696)</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127)</u>	<u>(7)</u>	<u>(72,040)</u>	<u>(9)</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0.30)</u>		<u>(0.3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0.30)</u>		<u>(0.35)</u>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合 計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89,314	84	1,989,398	(1,406,234)	27,128	-	(5,923)	(202,059)	408,23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5,923)	-	(5,923)	
期初重編後餘額	1,989,314	84	1,989,398	(1,406,234)	27,128	-	(5,923)	(202,059)	402,310	
本期淨損	-	-	-	(69,344)	-	-	-	-	(69,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15	-	(4,711)	-	(2,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344)	2,015	-	(4,711)	-	(72,0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382)	-	-	-	-	(1,38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89,314	84	1,989,398	(1,476,960)	29,143	(10,634)	(202,059)	(202,059)	328,888	
本期淨損	-	-	-	(58,076)	-	-	-	-	(58,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33	(4,484)	-	-	3,9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076)	8,433	(4,484)	-	-	(54,12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89,314	84	1,989,398	(1,535,036)	37,576	(15,118)	(202,059)	(202,059)	274,761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8,076)	(69,3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658	10,675
攤銷費用	12,075	10,0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2
利息費用	12,117	10,558
利息收入	(387)	(410)
股利收入	-	(1,9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1,162	84,021
未實現銷貨損失	(908)	(3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717	112,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6,979	(25,9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68)	(47,698)
存貨	7,243	(17,388)
預付款項	(2,056)	1,150
其他流動資產	59	9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757	(88,9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6)	422
應付帳款	18,832	24,458
其他應付款	3,899	(1,1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455)
負債準備	(3)	1,044
其他流動負債	7,412	(19,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884	2,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641	(86,186)
調整項目合計	112,358	26,4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282	(42,874)
收取之利息	387	410
支付之利息	(10,813)	(10,431)
支付之所得稅	(23)	(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833	(52,9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619	7,0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54)	(2,3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475)	(27,019)
收取之股利	-	1,9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21)	(20,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5,000	10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15,000)	(3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9	(130)
租賃本金償還	(13,747)	-
支付之利息	(1,2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931)	69,8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81	(3,4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619	113,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000	109,619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3,465	13	154,279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84,994	7	111,758	10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06,348	18	227,337	20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899	2	14,350	1
	<u>461,706</u>	<u>40</u>	<u>507,724</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8,082	1	27,18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九)及八)	294,685	26	298,540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76,960	7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十一)及八)	199,727	17	204,737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3,890	4	44,162	4
1920 存出保證金	7,237	1	7,024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1,377</u>	<u>4</u>	<u>40,010</u>	<u>4</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1,958</u>	<u>60</u>	<u>621,658</u>	<u>55</u>
資產總計	<u>\$ 1,143,664</u>	<u>100</u>	<u>1,129,3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2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u>298,540</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255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存入保證金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1,658</u>	
負債總計			<u>920,19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特別股股本	3120		3120	
存續損益：				
存續損益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00		3500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總計			<u>209,1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43,664</u>	<u>100</u>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829,029	100	919,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十)、(十一)及(十二))	<u>602,351</u>	<u>73</u>	<u>685,383</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226,678</u>	<u>27</u>	<u>234,154</u>	<u>2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十)、(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556	9	73,215	8
6200 管理費用	126,666	15	125,14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5,333</u>	<u>13</u>	<u>81,203</u>	<u>9</u>
營業費用合計	<u>307,555</u>	<u>37</u>	<u>279,567</u>	<u>30</u>
6900 營業淨損	<u>(80,877)</u>	<u>(10)</u>	<u>(45,413)</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十一)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0,993	4	33,66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47)	(2)	(62,657)	(7)
7050 財務成本	<u>(12,953)</u>	<u>(2)</u>	<u>(10,55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7)</u>	<u>-</u>	<u>(39,550)</u>	<u>(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82,184)	(10)	(84,963)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u>16</u>	<u>-</u>	<u>(37)</u>	<u>-</u>
本期淨損	<u>(82,200)</u>	<u>(10)</u>	<u>(84,926)</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84)	-	(4,71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484)</u>	<u>-</u>	<u>(4,71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22	1	2,65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122</u>	<u>1</u>	<u>2,65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638</u>	<u>1</u>	<u>(2,061)</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562)</u>	<u>(9)</u>	<u>(86,987)</u>	<u>(9)</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076)	(7)	(69,34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124)</u>	<u>(3)</u>	<u>(15,582)</u>	<u>(1)</u>
	<u>\$ (82,200)</u>	<u>(10)</u>	<u>(84,926)</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127)	(6)	(72,04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435)</u>	<u>(3)</u>	<u>(14,947)</u>	<u>(1)</u>
	<u>\$ (77,562)</u>	<u>(9)</u>	<u>(86,987)</u>	<u>(9)</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0.30)</u>		<u>(0.3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0.30)</u>		<u>(0.35)</u>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合 計	待彌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89,314	84	1,989,398	(1,406,234)	27,128	-	(5,923)	27,128	(202,059)	408,233	121	408,35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5,923)	(5,923)	-	(5,923)	-	(5,923)
期初重編後餘額	1,989,314	84	1,989,398	(1,406,234)	27,128	-	(5,923)	21,205	(202,059)	402,310	121	402,431
本期淨損	-	-	-	(69,344)	-	-	-	-	-	(69,344)	(15,582)	(84,9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15	-	(4,711)	(2,696)	-	(2,696)	635	(2,0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344)	2,015	-	(4,711)	(2,696)	-	(72,040)	(14,947)	(86,98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1,382)	-	-	-	-	-	(1,382)	16,518	15,13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89,314	84	1,989,398	(1,476,960)	29,143	-	(10,634)	18,509	(202,059)	328,888	1,692	330,580
本期淨損	-	-	-	(58,076)	-	-	-	-	-	(58,076)	(24,124)	(82,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33	-	(4,484)	3,949	-	3,949	689	4,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076)	8,433	-	(4,484)	3,949	-	(54,127)	(23,435)	(77,56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89,314	84	1,989,398	(1,535,036)	37,576	-	(15,118)	22,458	(202,059)	274,761	(21,743)	253,01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恩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2,184)	(84,9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960	16,366
攤銷費用	12,383	10,3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備抵減損提列數	-	2
利息費用	12,953	10,558
利息收入	(596)	(608)
股利收入	-	(1,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42
租賃修改利益	(33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12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2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364	96,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6,787	(31,488)
其他應收款	-	25
存貨	21,034	(19,7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15)	2,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706	(48,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6)	422
應付帳款	21,882	3,885
其他應付款	2,711	(14,825)
負債準備	(864)	2,785
其他流動負債	2,477	(15,4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2)	8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998	(22,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704	(70,525)
調整項目合計	126,068	26,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884	(58,780)
收取之利息	596	608
支付之利息	(10,813)	(10,431)
支付之所得稅	(75)	(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592	(68,9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619	7,040
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	-	5,8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98)	(7,1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2)	(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573)	(26,681)
收取之股利	-	1,9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04)	(19,0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5,000	10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15,000)	(3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8)	3,558
租賃本金償還	(16,820)	-
支付之利息	(2,08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3,4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987)	87,0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85	5,1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14)	4,1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279	150,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465	154,279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建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十一)、附註五(二)、附註六(六)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虧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可能有高估之風險，因此可能存在資產減損風險。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損失之過程需透過預測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可回收金額，而此皆牽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本會計師檢視管理階層根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是否適當參考市場價值指標；另，本會計師評估該專家之資格及獨立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一)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包含供生產之存貨及產品售後維修備料，因資訊電腦產品更替快速，市場需求可能發生變動，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核對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附註五(二)、附註六(五)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合併公司虧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可能有高估之風險，因此可能存在資產減損風險。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損失之過程需透過預測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可回收金額，而此皆牽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本會計師檢視管理階層根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是否適當參考市場價值指標；另，本會計師評估該專家之資格及獨立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一)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包含供生產之存貨及產品售後維修備料，因資訊電腦產品更替快速，市場需求可能發生變動，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核對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上期待彌補虧損	(1,476,960,458)
一〇八年度虧損	(58,075,228)
待彌補虧損結轉下期	(1,535,035,68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五人，<u>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五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u>本公司依據<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再設置監察人。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2. 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p>
<p>第十四條：<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令或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u></p>	<p>第十四條：<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u></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26 條之 3 之規定，爰修正本條。</p>
<p>第十七條：(刪除)</p>	<p>第十七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同第十二條修正說明第 2 點。</p>
<p>第十八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p>	<p>第十八條：<u>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u></p>	<p>同第十二條修正說明第 2 點。</p>

<p>本公司依據法令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p>	<p>本公司依據法令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u>下列各項表冊後，依據法令所訂程序</u>提請股東會承認。</p> <p>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u>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提請股東會承認。</p> <p>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同第十二條修正說明第2點。</p>
<p>第二十二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令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p>	<p>第二十二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令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u>監察人</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p>	<p>同第十二條修正說明第2點。</p>
<p>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p>	<p>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p>	<p>增加修訂章程日期。</p>

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修正說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u>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1. 同第一條修正說明。 2. 原第四條之二併入本條後段規定，爰修正本條。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同第一條修正說明。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分別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普通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電子之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普通股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新增本條第一項。

2. 原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併入本條第一項規定。

3. 原第四條之一第二項改列本條第二項規定。

4.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之規定並改列本條第三項。

5.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爰新增本條第四項。

<p>第四條之一：(刪除)</p>	<p>第四條之一：<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u> <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併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第四條之二：(刪除)</p>	<p>第四條之二：<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u></p>	<p>本條併入第二條後段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u>以董事會訂定之應選名額。選舉時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人，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u>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再設置監察人。選舉時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人，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同第一條修正說明。</p>
<p>第六條：<u>(刪除)</u></p>	<p>第六條：<u>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於當選日當天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u></p>	<p>同第一條修正說明。</p>
<p>第八條：<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令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p>	<p>第八條：<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依法令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26條之3之規定，爰修正本條。</p>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三</u>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五</u>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為提升股東會議事效率，爰修正本條。</p>
<p>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u>議案無股東有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u>，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股東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數不予計算。</p>	<p>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股東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數不予計算。</p>	<p>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2月4日保結稽字第10200241762號函修正。</p>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百。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地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正，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可分次發行。上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前項資本總額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可分次發行，其發行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為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有關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1、本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優先按年息百分之二十(按股票面額計算)支付股息及紅利。
2、股息及紅利每年以現金發放一次，於每年股東常會通過發放日期後支付上年度按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應發之股息及紅利，但轉換為普通股時，則發放至上年度年底止。
3、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後，得享受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本公司並應一次付清，但不得請求轉換前一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分派，其餘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同。
4、特別股得於發行日起滿一年後，於每年六月請求將該特別股轉換為同股數之普通股。

5、本公司清算時，特別股之償還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除本章程訂定者外，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無其他權利義務。

第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普通股一股，有一表決權。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股東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再設置監察人。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董事會至少每季由董事長召集一次，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

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認為必要或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請求時，得由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據法令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情事應提交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發行新股。
- 2、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 3、募集公司債。
- 4、向法院聲請重整。
- 5、分派員工酬勞。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得置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其任免由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優先發放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考量本公司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可分配盈餘之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為

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並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維持公司每年股利水準之均衡，以提撥現金股利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餘分配股票股利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令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普通股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再設置監察人。選舉時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人，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於當選日當天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依法令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九條：選票由董事會製備；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十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推舉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十一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二條：選舉人應依選票上之規定，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然後投入票櫃內。政府或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均得為被選舉人，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時，被選舉人欄應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股東戶號則填載該政府或法人股東之戶號。

第十三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當次應選舉之名額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八、有其他無從辨認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之情事者。

第十四條：記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選舉結果記錄，由記票員、監票員至少各一人簽名確認。

第十五條：選舉結果記錄除併入該次股東會記錄，依法分發與各股東、並依法公告、申報外，該記錄正本及選票由本公司保管。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施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股東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數不予計算。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處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959,324,3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95,932,43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1,755,94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175,59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育仁	31,390,653 股
董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思復	31,390,653 股
董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游建財	31,390,653 股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美麗	460,384 股
董事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周成虎	183,781 股
董事	日月高投資(股)公司	-	652,747 股
獨立董事	陳榮傳	-	0 股
獨立董事	李源泉	-	0 股
全體董事合計			32,687,565 股
職稱	戶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監察人	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516,609 股
全體監察人合計			3,516,609 股